

新北市私立復興高級商工職業學校教職員工敘薪辦法

民國 85 年 1 月 31 日經本校第 9 屆第 3 次董事會議討論通過訂定
並奉教育廳 85 年 2 月 28 日 85 教人字第 41345 號函同意備查
民國 100 年 2 月 18 日經第 14 屆第 4 次董事會議討論通過修正

- 第一條 為求本校教職員工薪級公平合理、安定生活、提高工作效率，特參照台灣省公立學校教職員工敘薪辦法訂定本校敘薪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校教職員工薪級之核敘，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。
- 第三條 本校教職員工薪額分為 36 級(含年功薪共 39 個薪額)，其薪級表如附表(一)。
- 第四條 本校教師及職員，在本辦法施行前到職者，依原有底薪比照公立學校月支本薪核定薪級(工友亦同)；在本辦法施行後到職者，依學歷起敘為原則，其敘薪標準如附表(二)。
- 第五條 工友薪級核支標準如附表(三)，均自最低級起敘為原則。
- 第六條 新任教職員工應於到職後 1 個月內，填具履歷表、檢齊學經歷證件，送由學校辦理敘薪事宜。
- 第七條 教職員工職前年資採敘參照公立學校標準辦理。
- 第八條 教職員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，得申請改敘其薪級：
(一)對核敘薪級發生疑義者。
(二)補送原填履歷表所填學歷證件者。
(三)轉職在先其前職考核晉薪發表在後者。
(四)敘定薪級後取得新資格者。
(五)因資格不合暫准代用或代理，經積滿年資或取得聘(任)用資格者。
(六)因本辦法公布薪級計算標準不同有利於本人者。
合於前項一、二兩款規定者，應於接到敘薪通知書 1 個月內為之，但確因情形特殊者，得報准延長其時限，均以 1 次為限。
- 第九條 教職員之起薪改支及保留薪級，悉照下列規定：
(一)起薪：教師於開學上課前應聘到校者，自學期開始之日起薪；上課後到校者自到職日起薪。
(二)改支：因補繳學經歷證件或取得新資格申請改敘者，均自審定改敘之日起改支。
(三)保留薪階：新職核定薪級低於舊職核定薪級時，保留其舊薪級，新職其經事先核准調任者，其原支年功薪，得繼續支給。
- 第十條 本辦法提經本校董事會議通過，並報奉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備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